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70号

关于终止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4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8月9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

请》，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8月11日印发
